**民法总论**

**【课程编码】**020310004  **【课程类别】专业必修课**

**【学分数】4 【适用专业】法学本科**

**【学时数】56 【开课学期】1**

**一、教学目标：**

本课程是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专业基础课中的核心课程，在法学专业本科生四年的学习中，起着引导学生进入民事法律科学领域及形成民法思维模式的作用。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正确理解民法的概念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、熟悉各项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，为以后进一步学习、掌握各门民事特别法，全面提升民事法律素养打下基础，使得学生成为掌握民法基本理论，具有独立分析、解决民事法律问题能力的法律专业初级人才。

**二、教学内容及学时具体分配**

（一）第一章 导论 8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民法概述

第二节 民法的法源

第三节 民法的本质

第四节 民法的本位

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

第六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

第七节 民法的学习及其方法

**教学要求：**

1．识记民法的概念、民法调整的对象以及特点。

2．掌握民法的渊源以及民法的效力、适用范围、民法解释的方法以及民法案例分析的基本思维

3．了解我国民法的体系和历史发展。

**（二）重点、难点：**

**重点：**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民法的渊源、民法的效力、民法的基本原则

**难点：**民法的效力、民法的基本原则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无

（二）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 4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

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第三节 民事能力

第四节 民事权利

第五节 民事义务

第六节 民事责任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：**

1．识记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，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。

2．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、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
3．了解民事法律事实的意义。

**（二）重点、难点**

**重点：**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；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；民事法律事实。

**难点：**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和民事权利的本质、分类及保护。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讨论课（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区别）

（三）第三章民事主体——自然人 8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

第二节 人格权

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

第四节 监护

第五节 宣告失踪制度

第六节 宣告死亡制度

第七节 住所

**教学要求：**

1．识记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、特点；识记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；识记监护制度的概念和监护权的内容；

2.掌握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和消灭；掌握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；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程序以及死亡失踪宣告被撤销的后果；掌握监护权的类型和设定。

3.了解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、自然人诉讼行为能力以及自然人的姓名、户籍住所和身份证；了解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。

**重点、难点：**

**重点：**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；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及划分的意义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、程序、效力以及撤销失踪、死亡宣告的效力。

**难点：**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点；民事行为能力划分的意义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撤销的后果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课内实践（谁应该做孩子的监护人）

（四）第四章 民事主体——法人 6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概述

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

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

第四节 法人设立

第五节 法人的终止

**教学要求：**

1．识记法人的概念、特征、设立原则和设立条件。

2．掌握法人的本质、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、法人的目的范围和法人的种类、变更和终止。

3．理解法人的历史沿革、名称和住所以及法人的责任能力

**重点、难点**

**重点：**法人的概念和特征、设立原则和设立条件以及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

**难点：**法人格否认制度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无

（五） 第五章合伙 4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

第二节 合伙的分类

第三节 普通合伙

第四节 有限合伙

**教学要求**

1.识记合伙的概念、入伙退伙的分类和条件；隐名合伙的概念、有限合伙的概念、特征设立以及其与普通合伙的区别

2.掌握合伙的出资和合伙财产；合伙的内部关系；入伙和退伙的条件

3．了解合伙的终止

**重点、难点**

**重点：**合伙债务的承担；掌握合伙的出资和合伙财产；合伙的内部关系；入伙和退伙的条件

**难点：**入伙、退伙的条件和效力；有限合伙；特殊的普通合伙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（案例分析，入伙、退伙、合伙事务的执行）

（六）第六章 民事权利客体 2学时

**主要内容:**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

第二节 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物

第三节 物的分类

**教学要求：**了解物的概念及其特点

**重点、难点：**物的分类及其分类的意义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无

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

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分类

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要件

第四节 意思表示

第五节 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

第六节 意思与表示的不自由

第七节 条件、期限

第八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

第九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

**教学要求**

1.识记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；意思表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；民事行为生效的要件；无效民事法律行为、可变更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、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；附条件、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所附条件和期限的概念和特点。

2.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；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形和处理；民事行为的效力；掌握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3.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；意思表示与意思实现、意思表示的解释以及解释方法

**重点、难点**

**重点：**意思表示的概念和构成要素；意思表示不一致的类型；意思表示不自由的类型；附条件、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所附条件和期限的概念和特点。

**难点：**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形和处理；附条件、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所附条件和期限的概念和特点；无效民事法律行为、可变更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、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（案例分析、课堂讨论）

（八）第八章代理 4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

第二节 代理关系

第三节 代理权

第四节 代理的分类

第五节 代理行为

第六节 无权代理

**教学要求：**

1．识记民事代理的概念及其特征；表见代理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；无权代理的概念和类型；

2.掌握代理权行使的限制；无权代理的概念、效果和类型；

3.了解代理的类型、代理关系的消灭

**重点、难点**

**重点：**民事代理的基本概念和理论难点：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、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、民事代理。

**难点：**代理中的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。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无

（九）第十章 诉讼时效 2学时

**主要内容：**第一节 概述

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

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

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

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、中止和延长

第六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的后果

**教学要求：**

1.识记诉讼时效的概念、特点；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概念和条件；

2.掌握诉讼时效制度期限的确定和计算；诉讼时效的类型；诉讼时效的法律效果

3.了解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；诉讼时效的客体

**重点、难点**

**重点：**诉讼时效制度的中止和中断；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

**难点：**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；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；

**其他教学环节：**课程论文（约定诉讼时效的效力如何、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的认诺能否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，通过讨论的形式进行，同时要完成书面论文）。

（十）第十章 期间和期日 2学时

主要内容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和分类

第二节 除斥期间

第三节 期限的计算

**教学要求：**

识记期间的概念和分类、除斥期间的概念

掌握期间的计算方法

**重点、难点：**

**重点：**期间的概念、分类、计算方法

**难点：**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、期间的计算方法

（十一） 第十一章 权利的行使 2学时

主要内容 第一节 权利行使该说

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

第三节 权利滥用原则

第四节 私力救济

**教学要求：**

掌握诚实信用原则、权利滥用禁止原则以及私力救济原则在司法实务中的具体运用

**重点、难点：**原则与规则冲突时的处理

**其他实践教学环节：**无

（十二） 第十二章 民法的效力、适用与解释 2学时

主要内容：第一节 民法的效力

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

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

第四节 民法的解释方法

**教学要求：**

识记民法的适用范围

掌握民法的解释与民法适用的关系以及民法的解释方法

**重点、难点：**

**重点：**民法的解释方法

**难点**：民法的解释与民法适用的处理

**推荐教材与主要参考资料**

**推荐教材：**民法学（第五版）.王利明.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0年.

**参考资料：**[德]卡尔.拉伦次.德国民法通论. 王晓晔译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2013年.

[德]迪特尔.施瓦布著.民法总论.郑冲译.北京：法律出版社2006年。

[德]梅迪库斯.德国民法总论.北京：法律出版社2013年。

民法总论.李永军.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9年．

民法原论（第四版）.马俊驹.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10年．

民法导论．德）[施瓦布](http://search.dangdang.com/book/search_pub.php?category=01&key2=%CA%A9%CD%DF%B2%BC&order=sort_xtime_desc)．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6年.

民法导论.王泽鉴.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 2009年.

民法总论.陈华彬.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 2011年.

德国民法总论.陈卫佐法.北京：法律出版社,2007年.

民法总论.孙宪忠.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 2010年.

**主要法律法规：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2.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<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77122.htm)>》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

7.《民事诉讼法》

**四、先修课要求及教学方法与手段**

**先修课要求：**先学习了法理学、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后即可开始民法总论

**教学手段与方法建议：**以多媒体教学为主要手段，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综合运用讲授法、案例分析法、实践教学法等多种手段完成教学任务。

**五、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：**

**考核方式：**考试

**成绩评定考试课：**

（1）平时成绩占30 % ，形式有：作业、课程论文、考勤

（2）考试成绩占70 %，形式有：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、填空题、判断题、简单题、案例分析题、论述题等，试卷至少包括其中五种形式。

**制定（修订）人：李俊青**

**审核人： 李俊青**